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9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網路科技陷阱多 美女頭貼莫輕信

檢警聯手查獲話務機房 被告14人即時羈押遏止犯罪

本署檢察官塗又臻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信義分局偵辦被告李○○詐欺集團案，於近日偵結起訴，認被告李○○等 16 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之 3 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等罪嫌，並聲請沒收不法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8 餘萬元。

本案係被告李○○出資發起組成詐欺集團，由其女友即被告張○○承租桃園市八德區、龜山區等 3 處民宅作為詐騙機房，並招募被告林○○及少年吳○○等 15 人在上開機房擔任第一線人員，利用電腦、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創辦以美女圖片為頭像之 IG、X、Tiktok 等社群軟體帳號，再以色情圖片、影片張貼文章、限時動態或投資廣告等散布訊息，吸引民眾私訊誘騙民眾註冊假投資平台帳號，並以入群費 1,000 元加入 LINE 群組，再由第二線人員續聊佯稱可加入專屬方案投資虛擬貨幣獲利，使被害人信以為真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，被害人高達 62 人，損害金額約 685 餘萬，被告李○○等人可分得不法所得約 58 餘萬元。檢察官於 113 年 4 月

25 日發動執行，至上開機房 3 處搜索，並拘提在場被告李○○等 15 人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除因有 1 名被告另案入監執行外，其餘被告李○○等 14 人均聲請羈押獲准，即時遏止詐欺犯罪，展現打擊詐團決心。

詐欺集團常以俊男美女圖像鬆懈民眾警覺，引誘民眾加 LINE 聊天聯繫，再以投資獲利等話術誘騙匯款，造成民眾鉅額財產損失。本署呼籲民眾切勿輕信來歷不明陌生網友的投資消息，以免陷入詐騙圈套，傷心又傷財。